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与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之

供应协议

2025年11月11日

合同编号：XSXSGS0725MCY0592



本供应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缔约各方：

甲方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下称“销售公司”）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1 号

乙方 ：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延长”）
地址 ： 中国河南省新郑市和庄镇河赵村北侧

鉴于：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延长集团”)为一家有权从事原油开采、炼制和成品油及其附属产品（包括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2. 销售公司为延长集团的分公司，主要进行延长集团成品油及其附属产品（包括化工产品）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3. 河南延长为注册于河南省新郑市的一家成品油及其附属产品（包括化工产品）批发企业，在中国地区具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和优质客户资源；
4. 延长集团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持有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编号：00346)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57.6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5. 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河南延长 70% 之股权，因此河南延长成为上市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故供应协议亦随之构成上市公司之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监管；
6. 为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为期 3 年(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供应协议的相关条款；
7. 为维护各方合法的商业利益，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特订立本供应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 XSXSGS0725MCY0592²



定义：

1. 本协议中，销售公司指销售公司及其附属或关联公司；
2. 本协议中，延长集团指延长集团及其附属或关联公司；
3. 本协议中，销售公司及河南延长合称“双方”；
4. 本协议中，产品指延长集团生产的成品油或附属产品（包括化工产品）。
5. “产品标准”指延长集团生产成品油执行的 GB17930—2006, GB252—2000 国家标准和延长集团生产附属产品（包括化工产品）的相关标准，及该标准制定部门对该标准不时作出的修改或该标准制定部门对该标准不时制订的用于替代该标准的适用于延长集团的其他标准；
6. 本协议中的所有标题和题目仅为方便而设，不可用来对本协议进行解释或释义。

一、协议目的

销售公司依照本协议向河南延长供应延长集团生产的产品。

二、产品供应的品种、规格和质量要求

- 2.1 产品供应的品种、规格：指延长集团生产范围内由延长集团生产的且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品种、规格。
- 2.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应适用产品标准。

销售公司在按河南延长需求向河南延长交付产品时，应向河南延长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化验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三、产品供应价格及预计年度采购额

- 3.1 销售公司对河南延长的产品供应价格按实际成交价结算。
- 3.2 销售公司对河南延长的产品供应价格，在同时间、同品种、同数量等条件下，不高于销售公司在中国地区对任何延长集团外的企业的销售价格。
- 3.3 双方同意，产品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特别是：

合同编号： XSXSGS0725MCY0592 ³



- (a) 河南延长于产品交易中所支付之代价，为延长集团向其控股、参股企业供应产品之价格；双方的交易价格在同时间、同品种、同数量等条件下，不逊于销售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报价。
- (b) 产品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 (c) 销售公司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加大对河南延长的支持，供应更多产品予河南延长作销售之用，而双方亦同意由产品交易产生之总交易金额上限，于以下各年度不超越：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采购产品总款额	201.5 亿人民币	206.7 亿人民币	210.14 亿人民币
采购产品总数量	260 万吨	265 万吨	266 万吨

3.4 付款条款

销售公司向河南延长提供产品交易之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即，河南延长销公司确定产品供货量后，河南延长按产品价格向销售公司支付产品之代价，销售公司收取产品代价后按约定期限向河南延长供应产品。同等条件河南延长采购成品油之付款条件须不逊于销售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供应之付款条件。

四、先决条件

上市公司的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依照其组织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供应

合同编号： XSXSGS0725MCY0592 ⁴



协议，以及其预期的各项交易及年度上限。

五、产品供应区域

延长集团授予河南延长特许经销商，负责延长集团在中国地区的产品批发。

六、税款

各方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向相关的税务机关缴纳各自的税款。

七、赔偿责任

7.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首先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润。

八、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待先决条件获得批准后，供应协议之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首尾两天）届满，河南延长并可于届满前 90 天发出通知与销售公司协商以续新另外三年的年期，惟须符合上市规则。

九、保密

除法律规定披露的范围外，或除各方另行书面商定者外，各方同意不向，并促使其各自的顾问、代理人等了解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人员不向，本协议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协议的条款或有关的内容，以及关于本协议所涉及的共同投资项目的任何有



关数据，并对此等资料进行严格保密。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仍应当对本协议当事方有拘束力。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供应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供应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供应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骚动、暴乱、战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明文规定且对外公布的上市规则变动等）影响而未能实质履行其在供应协议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终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天内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供应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供应协议义务的影响，对于由此造成的无法避免的损失以及义务的履行不能，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可以不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不承担相应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供应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供应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12.2 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经签署并交付的副本均应被视为正本文件，且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交易对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12.5 销售公司与河南延长应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年度供应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XSXSGS0725MCY0592



【本页为供应协议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由授权代表：

签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

签章：合同专用章

印 刘宁
4101841871722

合同编号： XSXSGS0725MCY0592 ⁸